

汝州市 2024 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 0.35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编号：RZNTJS-2024-G-02



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RZNTJS-2024-G-02

发包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和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汝州市2024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0.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第二标段）

二、工程地点：汝州市骑岭乡范集村、王庄村，煤山街道肖庄社区3个行政村。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承诺的所有内容。具体工程数量如下：

1、新打120m机井13眼（含物探）：扩孔直径664mm，钢筋砼井管，井管内径300mm；C25混凝土井堡底座；机井标识牌；测井、洗井、抽水实验、单井出水量20m³/h；

2、安装配套潜水泵13台/套：175QJ20-91/9.2kW型不锈钢潜水泵13套；配套工程及安装；

3、云智能灌溉控制系统（一整套、包含所有配件）13套：机井玻璃钢井堡（1020*1020*1650mm）13套，机井物联网控制系统13套，6表位电缆分支箱3套，充值仪3台，射频卡130张；物联网集成杆（含基础）1套；

4、铺设低压电缆（YJLV22 0.6/1kV 3*35+1*16mm²）6500m：沟深一般为 1.1m，穿越公路和沟渠地段要适当加深，过路过沟套管 DN100 镀锌管（管长 10m/根）13 根，地埋线标识桩 65 个；

5、埋设地埋管（Φ110 0.8Mpa PE 管）4550m，装配式玻璃钢出水口保护装置 174 套；规范铺设，通电运行，保证设计需要。

6、新修田间道路 2893m：4 米宽道路 2893m，路床整形碾压，路面为 18cm 厚 C25 商品混凝土路面（含横向缩缝及胀缝等），素土路肩道路两侧各 50cm；项目区主标志牌 1 座。

四、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肆仟零陆拾元壹角柒分（小写 2824060.17 元），工程全面施工结束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遇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再作调整。

五、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本工程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工期 180 天，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完工，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整，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甲方因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同意、监理单位签证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2、开工通知：因乙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且经多次洽商仍无故不进场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就乙方的违约所产生的损失、违约金等的追索权。

3、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每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就乙方的违约所产生的损失、违约金

等的追索权。

六、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主材必须有复试报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禁止使用。

七、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需经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直至合格，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供总工程款 5%的保函（含 3%的履约保函以及 2%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九、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分次予以拨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70%；经决算审计后，再付总工程款的 27%；剩余 3%质保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保修期为一年，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十、竣工验收

1、按施工图纸及国家验收规范的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三套。提交资料：1. 竣工报告；2. 请验报告；3. 施工总结；4. 施工大事记；5. 各种原始记录。甲方接到竣工报告后应适时组织验收。

2、隐蔽工程交验，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接通知三天后没有组织验收者，

视为认可，乙方可自行施工。

十一、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用水、用电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书面手续。

3、指定专人会同监理单位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采购时，派人参与验收。

4、协同监理工程师参与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对检查合格项目及时进行验收。

5、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发现违反合同规定施工、使用不符合标准材料等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并责令清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工程不符合建设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其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进行改正者，甲方不予组织检查验收。

乙方职责：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擅自离开一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

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文明施工，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协调好周围单位和村民的关系。

6、积极组织施工力量，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7、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托的施工代表和监理单位的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的监督和指导。

8、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相应技术规定或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地方关系自行协调。

十二、本合同不得自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由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两份，监理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田磊

联系方式：



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李丽浩

委托代表（签字）：房小强

联系方式：152375988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0078801700004306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4月2日于汝州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汝州市 2024 年夏店镇等三个乡镇 0.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工程量为准。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磊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丽洁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房小强

电 话: 15237598888

邮 箱: 421938623@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 76220078801700004306

邮政编码: 450000

計
口

)

